

证券代码：838243

证券简称：天时恒生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鹏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455,8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倩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赫江、杨健柏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和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55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55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55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919,806.2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979,271.20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,200,0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55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55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455,8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与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需新增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112,7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、汪鹏程、北京天时人济电子商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地利电子商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柴思桦、王宇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